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家畜禽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及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之用途：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畜牧養殖相關協（班）會、農（漁）會、職業公（工）會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與經費支用應與本所主要職掌業務相關者。
- 三、補助標準：
 - （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二）接受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每筆補助金額為活動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 （三）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四）對與本所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補（捐）助，因特殊原因而需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應自籌申請案件三分之一以上金額為原則，並敘明理由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
- 四、研提計畫程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計畫書一份送本所核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或執行計畫說明、預算經費明細及來源、預期效益等。
- 五、計畫審查：
 - （一）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本所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
 - （二）經本所核准補助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再報經本所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並依限期內追繳已補助之經費。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活動成果資料、經費收支清單以及支用單據辦理核銷。
-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管制考核措施：

- (一)業務承辦單位審核補助計畫及執行有關情形。
- (二)會計單位審核其預算執行及憑證核銷事宜。
- (三)考核方式以書面核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至各受補助單位視察實際作業情形。
- (四)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包括可量化效益及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 1.可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業務性質，訂定符合計畫執行情形之可量化效益指標項目，如：辦理活動或宣導會次數、提升防疫消毒頻率、疫苗施打普及率、降低疾病發生率等。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無形不可量化之效益，如：防範動物傳染病病原散播、建立養殖戶正確飼養及防疫觀念以降低疾病損失等。
- (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一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受理補(捐)助民間團體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立案字號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擬申請補助活動或事項說明			
擬辦理時間			
擬辦理地點			
擬辦理目的			
活動預算經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單位有無預算經費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申請其他機關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期達成效益	質化目標		
	量化目標		
檢附文件	活動計畫書一份。		
申請單位印章：			